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心丹先生、陈冬华先生、冯仑先生、郑家耀先生、赵于莉女士，监事会主席刘万芹女士列席会议。由于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不幸辞世，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减少至8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许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推举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不幸辞世，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推举董事许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许彬先生在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期间将同时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推举人选代为履行职务及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林奇先生不幸辞世，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副总经理陈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推举人选代为履行职务及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林奇先生不幸辞世，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提名，同意增补许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推举人选代为履行职务及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许彬先生简历：

许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艾瑞咨询、阿里巴巴。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齐鲁证券（现名为中泰证券），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兴业证券，2014年至2015年任职于安信证券，2015年至2018年10月任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18年11月加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许彬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芳先生简历：

陈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南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盛大游戏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盛大游戏副总裁，2014年加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昆仑游戏CEO。2018年12月起加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芳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